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芝榆
法律扶助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騰律師
被上訴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朱耀華
　　李春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　　及　　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4月2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訴外人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紐約人壽）投保「紐約人壽終身壽險」並附加「紐約人壽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乙型」（以下分別稱系爭保險契約、系爭附約）。迨102年間，紐約人壽為被上訴人所併購，前開契約權利義務由被上訴人概括承受。上訴人因罹患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於102年8月5日至104年3月2日，在基隆長庚醫院精神科以「日間留院」方式住院全天322天、半天16天，合計338日，得請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000元、出院療養保險金18萬元，合計116萬4000元，經於104年3月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給付，並在同年5月13日交齊文件，但是被上訴人迄今仍未付款。爰依系爭附約第5條、第16條第2項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6萬4000元，及自10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附約第2條第9項所稱「住院」，係指「

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，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，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」而言；上訴人僅僅是「日間留院」，並未達到「住院」程度，尚與保險給付要件不符。再者，上訴人所述保險事由於104年3月2日以前已發生，其遲至106年5月3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：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6萬4000元，及自10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

㈠上訴人於96年4月2日向紐約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、系爭附約；上訴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保險始期為96年4月2日，契約終期為終身。嗣被上訴人於102年間併購紐約人壽，概括承受系爭保險契約與系爭附約。（見原審卷㈠第7-18頁）

㈡上訴人於102年8月5日至104年3月2日，在基隆長庚醫院接受「日間留院」共計338日（全天322日、半天16日），已在104年3月2日出院。（見原審卷㈠第19頁診斷書）

㈢上訴人於104年3月2日，依系爭附約向被上訴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出院療養保險金，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收齊申請理賠相關文件。（見原審卷㈠第133-169頁）

㈣上訴人於下列時間向被上訴人客戶服務部門申訴：（見原審卷㈡第6-8頁語音檔案）

1.於104年間通話38通：

104年3月2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12日、同年月17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18日（3通）、同年月19日（2通）、同年4月3日、同年月9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14日、同年月15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23日、同年5月5日、同年月7日（4通）、同年月8日、同年月18日、同年月25日（2通）、同年6月12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25日、同年8月3日、同年月10日、同

年月21日、同年9月8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15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18日、同年12月21日。

2.於105年間通話14通：

105年1月5日、同年月20日（3通）、同年3月5日、同年月15日、同年月18日（3通）、同年4月15日、同年5月9日（2通）、同年7月4日、同年月15日。

3.於106年間通話11通：

106年3月29日、同年4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28日（3通）、同年5月2日（2通）、同年月8日、同年月26日。

㈤上訴人於105年1月26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下稱金融評議中心）申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，金融評議中心於105年6月3日作成105年評字第000108號評議書，並以105年6月8日金評議字第10507030260號書函檢附評議書予兩造；嗣因兩造未接受評議結果導致評議不成立。（見原審卷㈠51-55頁書函、卷㈡第11-12頁申請書）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…」，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」、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」，民法第128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0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28條所謂「可行使時」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於102年8月5日至104年3月2日，在基隆長庚醫院接受「日間留院」共計338日；上訴人於104年3月2日申請保險給付，被上訴人已在同年5月13日收齊申請理賠相關文件後，並未明確表示審查結果為何，嗣上訴人自104年至106年多次向被上訴人客服部門陳訴，均無效果等情，

上訴人對此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㈢㈣），固可採信。惟，被上訴人拖延理賠之處理，客觀上並不妨礙上訴人以起訴等方式行使權利。但上訴人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，而是遲於106年5月31日起訴（見原審卷㈠第3頁起訴狀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權自104年3月2日起，消滅時效持續進行，嗣在106年3月2日已屆滿2年。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，應可採信。

㈡上訴人雖主張其自104年至106年間共撥打電話71通，被上訴人以「仍在審核中」、「仍在處理中」、「還沒處理完成」等詞回覆，未明確拒絕理賠，足以引起上訴人之信賴，未及時提出訴訟，則被上訴人再為時效抗辯係違反誠信、權利濫用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32-237頁）。惟，「仍在審核中」、「仍在處理中」、「還沒處理完成」等詞，僅屬消極推遲准駁予否之用語而已，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將給付本件保險金之信賴。況，上訴人於105年1月26日向金融評議中心申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，金融評議中心於105年6月3日作成105年評字第000108號評議書，決定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4,000元」、「上訴人其餘請求，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」（見原審卷㈠第52頁），兩造未接受評議結果導致評議不成立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。被上訴人不接受該給付部分保險金之決定內容，顯已無給付本件保險金之意，且金融評議中心前開書函說明欄第四段復載明：「四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，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，其時效因依該法申請評議而中斷，惟評議不成立者，時效視為不中斷。台端應注意上開請求權時效規定」（見原審卷㈠第51頁），亦可認上訴人於收受前開評議書與書函後，即已知悉本件請求權消滅時效仍然持續進行中，實難認被上訴人上開用詞之通話內容，足以引起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將給付本件保險金之信賴，而不得為時效之抗辯，是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，與其上揭先行行為並無矛盾，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事。上訴人此部分

之主張，不可採信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據系爭附約第5條、第16條第2項，請求：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6萬4000元，及自10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 計算之利息」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是則原審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